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股東，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一至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載指示就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A	決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B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		
6.	擴大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購買之股份之20%為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方可。**
- 請在欄內加上「X」號，以表示閣下欲如何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如股東為一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有關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